

债券代码：115066.SH

债券简称：23 产投 0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事项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2024 年 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财通证券作为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产投 01”，债券代码：115066.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将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其履职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小青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正常履职。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期限届满，已停止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将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二）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柏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资信和诚信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资格，资信状况良好。

（四）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原中介机构履职时间自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议聘期到期之日止，新任中介机构履职时间自公司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之日起。

三、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财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财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

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签署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